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 2008—035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规范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三峡葛洲坝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三峡葛洲坝支行（以下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它用途。

二、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

四、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在开户银行营业时间内向开户银行查询专户的资料。在保荐代表人提出查询要

求时,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一切资料。

五、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